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沂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增发国债）工程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增发国债）工程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宿迁市苏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81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